115學年度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一）依據教育部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副校長(召集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二）依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召集人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一)學校部分：

1. 依教育部相關政策，整合全校資源推動校園霸凌防制與友善校園理念之整體宣導。
2. 鼓勵教職員參與教育部及校外機關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與專業培訓課程。透過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強化教師與行政人員對校園霸凌事件的識別、通報與處理能力，提升整體防制效能，營造安全、尊重與支持的校園環境。

(二)教職員工部分：

依「整合原則」與「彈性調整機制」辦理，活動將優先結合學務會議、各級導師會議及教職員進修研習，促進跨單位資訊交流，使研習內容貼近實務需求，提升教職員在學生校園霸凌輔導與處遇方面的專業知能。宣導內容涵蓋心理輔導、法律認知及實務處遇等多面向議題，協助教職員工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遇，與校園安全維護知能。各項主題依學年度重點及部定政策彈性調整，採滾動式規劃，預計辦理一場次，並列入教職員工教育訓練選修時數，以鼓勵教職員工參與，強化全校防制與輔導能力。

(三)學生部分：

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週、本校新生開學典禮、班代表座談會等各項學生集會同步推動宣導，並預計辦理一場專題講座。講座內容將結合案

例分享、法律解析與心理調適技巧，引導學生了解遭遇霸凌時的應對方法、求助管道與自我保護策略。活動主題將依學年度重點與部定政策採「滾動式修正」方式調整，確保內容貼近學生實際需求與政策方向。同時，講座將結合校內學術或行政單位之時數認證制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進一步提升全校防制霸凌意識與友善校園文化。

（四）橫向連結：

整合學務處、導師、系所、軍訓室及輔導單位等力量，共同推動校園霸凌宣導與專業研習。透過跨單位合作規劃活動、共享資訊並納入時數認證，提升教職員與學生的防制知能，強化整體校園安全支持網絡。

（五）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本校配合款及校內相關預算，將用於宣導活動、專題講座及教職員增能研習等項目。

三、**積極預防：**

（一）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依據校園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照明與空間穿透性等安全要素，檢視校園設施與使用情形，依據個案樣態針對可能發生霸凌或不當行為的隱蔽角落，提出改善措施，確保學生在校園各區域能被安全看見並方便求助。

（二）融入課程：

鼓勵師長將校園霸凌防制融入各課程，透過討論、案例分析、角色扮演及專題講座等方式，提升學生對霸凌行為的辨識能力、同理心與人際互動技巧。

（三）班級經營：

協助導師在班級管理中結合正向行為引導與同儕支持機制，營造尊重、互助的班級氛圍，協助學生建立健康人際關係與自我保護能力，強化校園整體防制霸凌的成效。

（四）網路互動：

透過導師時間及班會加強網路使用教育，宣導理性發言與尊重他人，避免散布不實或攻擊性言論。導師應適時關注班級群組互動，必要時協調管理權限或介入調整，防止網路霸凌發生，營造安全友善的線上環境。

（五）強化宿舍管理：

加強宿舍管理員在校園霸凌防制知能，包括識別霸凌行為、介入與通報流程，以及提供心理支持的基本技巧。當發現疑似霸凌事件或人際衝突時，宿舍可視情況調整宿舍寢室安排，以減少當事人之間接觸，並建立追蹤與輔導機制，確保受影響學生獲得必要支持。

（六）疑似違法行為介入：

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應依防制準則第21條積極介入，採取適當管教、懲處或輔導等措施；若學生行為經檢舉後仍有疑慮，亦可採正向管教、懲處或輔導方式處理。為確保介入措施有效，學校應建立橫向連結機制，由軍訓室、導師、系所及學務處等單位協同追蹤與協助，提供必要的輔導與支持。

（七）積極宣導：

推動校園霸凌防制與友善校園理念的宣導工作，透過各項校內活動及集會，加強教職員工生對霸凌行為的認識與防範意識，並鼓勵尊重、互助及正向互動，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同時加強橫向協作，確保宣導涵蓋各年級與班級，以實際提升學生自我保護能力與校園安全。

（八）參與式教育推廣：

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教育部及校內外單位辦理之友善校園、反霸凌等相關競賽與活動，藉由作品發表、主題活動及議題倡議，提升全校師生對霸凌防制的關注與參與度。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

學校應積極營造友善且安全的檢舉與通報環境，不得因提出或協助檢舉而給予不利處分或措施。應向教職員及學生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鼓勵及早介入以制止與化解霸凌事件；同時提供本校檢舉窗口（生活輔導組：148177@mail.fju.edu.tw，電話：(02)2905-3103）以利通報與求助。

二、強化保密與安全：

對於檢舉人、案件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的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學校應予以保密；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且旁觀學生積極介入制止應予鼓勵，並得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落實通報義務：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上班時間生輔組，非上班時間校安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四、建立支持系統：

建立多元且即時的資源轉介管道，當學生疑似遭遇霸凌或涉及不當行為時，系所、學務處、學輔中心及相關單位將協同評估並提供適切輔導與支持措施。

五、適切空間：

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時，應事先妥善安排會前會、調查或調和會議及訪談之場地，並配備錄音錄影器材及資料保存設備，確保討論空間具備隱蔽性、安全性及隔音功能。

六、依法處置：

處理程序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進行，並輔以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與表單，以確保案件處置依法、程序完整並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

七、經費來源：

調和或相關案件之調查費用，則由校內預算補助支應。

八、衝突化解：

當學生發生衝突或爭執時，學校應採取措施減少雙方接觸，以降低再次衝突的可能性。必要時，可安排個別輔導或暫時抽離，並依情況調整班級。系所亦可靈活處理當事人的出缺席紀錄與學業評量，並提供課業協助，確保學習不中斷。

九、關係修復：

引導學生理解自身行為責任，透過道德教育、情緒管理與尊重互動訓練，協助學生學習以建設性方式解決衝突。對於衝突或霸凌事件的當事人，學校可安排個別輔導、團體討論或和解活動，促進互相理解與溝通技巧提升，減輕事件對心理的負面影響。同時，鼓勵學生承擔行為後果，建立正向人際互動模式，協助修復受損的關係，並逐步回歸正常學習秩序，營造安全、友善且包容的校園環境。

伍、其他：

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召集人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汪文麟	副校長		
2	副召集人	鄭丞良	學務長		
3	學務人員	簡辰霖	主任導師		
4	輔導人員	趙家佳	副學務長兼特資中心主任		
5	輔導人員	陳彤昀	特資中心輔導老師&心理師		
6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石易平	社會學系專任教師	✓	
7	行政人員	吳之凡	軍訓室教官		
8	行政人員	陳義賢	生輔組組長	✓	
9	行政人員	鍾曉慧	法服中心組員	✓	
10	外聘專家學者	陳君維	執業律師		
11	學生代表	蔡亦陞	學生		
附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副校長(召集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二、依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召集人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